

周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周双随机办〔2023〕3号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周村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周村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 1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房地产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5月-11月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 |
| | | | | | | | | | 配合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 |
|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10月-11月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
| | | | | | | | | | 配合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
| |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10月-11月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
| | | | | | | | | | 配合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
| | |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 住房租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10月-11月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
| | | | | | | | | | 配合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
| | |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 房地产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5月-11月 |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 市、县级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
| | | | | | | | | | 配合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 |
| |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5月-7月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级 |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
| | | | | | | | | | 配合 |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级 |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 |
| | |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 建筑行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现场、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
| | | | | | | | | 配合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2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又有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 建筑业市场主体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监督检查需要确定 | 5月-9月 | 网络、专业机构核查 | 市、县级 | 配合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
| | |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前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
| | | | | | | | | 配合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10 | 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 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自行行政检查 | 已开工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抽查1次 | 5月-11月 |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 市级 |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位职责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位职责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
| | | 政府投资项目 | 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已招标核准项目），抽查1次 | 5月-11月 |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 市级 |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 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
| | |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 管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市级 | 配合 水利部门 |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
| 11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 管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市级 |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 市、县级 |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
| | | | | | | | | | 配合 公安部门 | /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 市、县级 |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区域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
| | | | | | | | | |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 12 | 粮食购销检查 | 1.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 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市级 |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 市级 |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是否向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依规抽查内容。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13 | 粮食库存检查 | 粮食监督检查 | 粮食承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市级 | 配合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
| | |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4 | 学校招生、学校检查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 各类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验、学生服装质量监督检验 | 市、县级 |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
| | |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发起 |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 市、县级 |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自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 | 办学情况抽查检查 | 小学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象700户 | 9月-11月 | 查 | 、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辑、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辑、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 市、县级 |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辑、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 | |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 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教体部门 |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
| | | 对经营高危场所游泳项目行政检查 | 经营高危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 市、县级 |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
| 15 | 对经营高危场所的抽查 | 对经营高危场所冰雪项目行政检查 | 经营高危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经营高危场所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高危场所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
| | | 对经营高危场所攀岩项目行政检查 | 经营高危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 市、县级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以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
| |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 5月-10月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16 |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 5月-10月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消防救援机构 | 对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的培训收费、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 市、县级 |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育部门主管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
| |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 5月-10月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
| |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 5月-10月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
| |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 5月-10月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 5月-10月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 市、县级 |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经营范围、销售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抽查时间 | 抽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21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 爆破作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6月-11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公安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 / |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级 市、县级 |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人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22 |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 1.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3.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5.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6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公安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 /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23 |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 养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40%；抽查1次 | 5月-10月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 县级 |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
| | | | | | | | | | 配合 | 对无碍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 对无碍碍环境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级 | 无碍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碍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碍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碍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
| 24 |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40%；抽查1次 | 5月-11月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对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级 |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
| | | | | | | | | 配合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级 |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 |
| 24 |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 经营性公墓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40%；抽查1次 | 5月-11月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
| | | | | | | | | 配合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级 |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 |
| 24 |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 经营性公墓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40%；抽查1次 | 5月-11月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
| | | | | | | | | 配合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 |
| 24 |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 经营性公墓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40%；抽查1次 | 5月-11月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
| | | | | | | | | 配合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25 | 会计信息质量抽查 | 会计信息质量抽查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调查、账检查 | 省级 | 发起 配合 | 会计信息质量抽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的检查 | 会计信息质量抽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市级 市、县级 |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 26 | 注册会计师行业抽查 |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抽查 | 会计师事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调查、账检查 | 省级 |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市场主体的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抽查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抽查 | 市级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状况；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状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名称可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属于实施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报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27 | 资产评估行业抽查 |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抽查 | 资产评估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调查、账检查 | 省、市级 | 发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资产评估行业抽查 |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抽查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抽查 | 市级 县级 |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办理备案情况；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名称可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属于实施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报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32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 8-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自然资源部门 发起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级 | 对地图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33 |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 不定期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 | 自然资源部门 发起 |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①可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划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证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
| | | | | | | | | | 发展改革部门 配合 |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本建设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本建设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用。 |
| | | | | | | | | | 生态环境部门 发起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硫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37 | 城市生活垃圾 |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综合执法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运行管理情况等。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 38 | 城市建筑垃圾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 | 综合执法部门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抑尘、降尘设备配备运行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
| 39 |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9月-11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综合执法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 40 |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7月-11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综合执法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对市场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对市场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 县级 县级 | 城市防汛安全。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41 |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9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证）：营业执照（登记证明）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的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所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42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管 | 园林绿化工程监管 |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人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8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所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为依法开展调查。 |

抽查内容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43 |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 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 省、市 、县级 | 市场监管 部门 配合 |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 事项的检查 |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 事项：营业执照（登记 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范围（在在） 中无无需审批的经营（业 务）项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注册实缴情 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 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 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篡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报出资、抽逃出资、虚假注资资本等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44 |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 查1次 | 9月-10月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 省、市 、县级 | 水利部门 配合 |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 水源、供水水质的保 护和监督管理 |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 市、县级 | 城市供水水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
| 4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 低于10%，抽 查频次根据 监管需要确 定 | 5月-9月 | 现场检查 | 市、县 级 | 公安部门 配合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生产设备、 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 构的监督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 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情况 | 市、县级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
| 46 | 道路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监督检查 | 道路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监督检查 | 道路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 低于10%，抽 查1次 | 8月-10月 | 书面检 查、网 络监测 | 省、市 、县级 | 市场监管 部门 配合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 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 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 情况的检查 | 道路新业态（网络货 运）企业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 是否按照管理暂行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依法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 47 | 车辆维修企业运营情况的检查 | 车辆维修企业运营情况的检查 | 车辆维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 低于10%，抽 查频次根据 监管需要确 定 | 5月-10月 | 现场检 查 | 县级 | 交通运输 部门 配合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环境执法检查 | 车辆维修企业运营情况的 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的行政检查 | 县级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48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5月-9月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发起部门：交通部门 配合部门：公安部门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 县级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 | | | | | | | | | | /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 县级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 49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 农药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 |
| |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 |
| | | | | | | | | | 配合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产品的监督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条件。 | |
| | | 种子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县级 |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
| | | | | | | | | | 配合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 | 市、县级 |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 |
| | |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兽药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
| | | | | | | | | | 配合 |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
| |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兽药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配合 |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 市、县级 |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 |
| |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
| | | | | | | | | | 配合 |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
| | | | | | | | | | | 配合 |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 市、县级 |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 |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首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
| | | | | | | | | |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执法检查 | | 市、县级 |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 |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张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
| |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 | | | | | | |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执法检查 | | 市、县级 |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 | | | | | | | | |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
| | |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 规模养殖场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农业农村部门 |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
| | | | | | | | | |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执法检查 | | 市、县级 |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 |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 |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 |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
| | | | | | | | | |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县级 |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负责管理等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53 | 打、病原微生物监督抽查 | 动物诊疗监督抽查 | 动物诊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农业农村部门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 | 动物诊疗监督抽查 | 动物诊疗监督抽查 | 市、县级 |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业务）项目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经营、财务核算、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企业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 | 新车销售市场监督 | 新车销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商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税务部门 |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环境执法检查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际配置是否一致。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 | 汽车市场监督 | 二手车市场监督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商务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 |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市场监管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为的监督检查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 市、县级 |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检查二手车市场监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 | | | | | | | | 税务部门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 市、县级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 环境执法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
| 55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预付卡制度相关情况 | 已备案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6%；抽查1次 | 7月-8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
| | |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 市、县级 |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
| | | | | | | | | | 发起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
| 56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少于5%；抽查1次 | 5月-9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 | | | | | | | | | 配合 |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57 | 成品油流通领域抽查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县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 市县根据实际确定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 | 商务部门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 应急管理 部门 配合 税务部门 配合 | 市、县级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 | 市、县依据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水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核査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
| 58 |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证照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 文化娱乐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 公安部门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59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公安部门 配合税务部门 |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县级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
| 60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的检查 | 1.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明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2.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公安部门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的检查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的检查 | 市、县级 县级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明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疏散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
| 61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62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抽查 |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 |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广告的监督检查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广告广告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等。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
| 6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公安部门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检查 |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县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 | | | | | | | | 配合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64 |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抽查 |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市、县级 |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
| 65 |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 文物安全检查 | 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66 |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 博物馆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市、县级 |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规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 67 |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的检查 | 考级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68 | 旅行社行业监管 | 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 | | | | | | | | | 配合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 | | | | | | | | | 配合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
| | | | | | | | | | 配合 | 对旅行社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 市、县级 |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
| | | | | | | | | | 配合 |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旅游广告检查。 |
| | | | | | | | | | 发起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 市级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69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进行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40%，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明）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无前置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经营场所）的注册实缴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冒用身份的情况。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名称应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行为；经营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行为；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冒用身份的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70 |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抽查 | 印刷企业检查 | 印刷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6%，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 县级 |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是否落实。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经营（营业）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71 | 出版物发行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抽查 | 发行企业检查 | 发行企业（实体书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县级 | 出版物发行及出租，出版物网络发行、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 72 |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行政许可、卫生管理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影院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etc.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县级 |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
| 73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消毒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的检查 | 市级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经营（营业）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74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卫生健康部门 发起 配合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依法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 75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 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4.对尾矿库生产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6.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监督检查 7.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 5月-11月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应急管理 部门 发起 |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管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安全生管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管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管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管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
| | | | | | | | | | 自然资源部门 配合 | /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 市、县级 |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76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抽查 | 1.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有色金属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 5月-11月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应急管理 部门 发起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械使用情况和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对本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液氨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施、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
| 77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抽查 |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1月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应急管理 部门 发起 消防救助 机构 配合 |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液氨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施、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78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抽查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行政检查 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查 3.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监督检查 4.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6.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1月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应急管理 部门 发起 |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
| 79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 | 一类、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 5月-11月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应急管理 部门 发起 公安 部门 配合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80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1次 | 5月-11月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应急管理 部门 配合 公安部门 气象部门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 县级 市、县级 |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情况。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
| 81 | 安全评价检验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 安全评价检验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 5月-11月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应急管理 部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明）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施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 | | | | | | | | 应急管理 部门 |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 市、县级 |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82 |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行政检查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1月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83 | 地震应急预案准备的检查 |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检查对象随机、特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12.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应急管理 |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场所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 |
| 84 | 登记事项检查 |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0.6%，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 注册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市、县级 |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 | 事实性的检查 | | | | |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 |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市、县级 |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 85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 即时信息检查 |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0.6%，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省、市、县级 |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 | | | | | | |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86 | 网络交易平台检查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0% | 5月-11月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 市、县级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 |
| 87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1. 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 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机动车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7.7%，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公安部门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的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测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是否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
| | | 1. 专利证书、或专利文件真实性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与登记事项联合开展，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 市、县级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
| | |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与登记事项联合开展，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88 |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与登记事项联合开展,抽查比例一致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市、县级 |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
|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0%, 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0%, 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市、县级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
| | | | 驰名商标权利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0%, 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专业机构检查 | 省、市、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
| | | | 外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0%, 抽查1次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专业机构检查 | 省、市、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 市、县级 |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
| | |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代理机构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100%, 抽查1次 | 5月-7月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 市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 | |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代理机构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0%, 抽查1次 | 5月-7月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 市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 | |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代理机构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0%, 抽查1次 | 5月-7月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 市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 | |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代理机构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0%, 抽查1次 | 5月-7月 |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 市级 |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抽查时间 | 抽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90 |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5月-12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统计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开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业务）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业务）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91 |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规模以上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度的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 92 |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3% | 5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配合 卫生健康 部门 |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机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 市、县级 市、县级 |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递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提供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93 |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抽查比例5%, 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级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发起 |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 市级 |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 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有关要求; 关联担保有关情况, 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 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 是否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
| | | | | | | | | | 税务部门 配合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的检查 |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94 |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信息的检查 |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级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发起 |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信息的检查 | 市级 |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资料。 |
| 95 |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经营情况的检查 |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省级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发起 配合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的检查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 市级 |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对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96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2%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 | 发起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 | | | | | | | | | 配合 | /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 | | | | | | | | | 配合 | 民政部门 | 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 | | | | | | | | | 配合 | 教体部门 |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及消防设施与器材的检查。 |
| 97 |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 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0% | 5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 | 配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
| | | | | | | | | | 配合 | 文化旅游部门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检查 | 市、县级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
| | | | | | | | | | 发起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市、县级 |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 | | | | | | | | | 配合 | 教体部门 |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 市、县级 | 配备和使用的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 | | | | | | | 发起 | 税务部门 |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 市、县级 |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联合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抽查时间 | 抽查方式 | 组织层级 | 检查部门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实施层级 | 抽查内容 |
|----|---------------|-----------------------------|--------------|--------|--------------|--------|------------|--------|--------------------|------------------|---|------|--|
| 98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6月-10月 | 现场检查 | 省、市、县级 |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 登记事项抽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经营场所）项目或驻在所（经营场所）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用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99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查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查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5月-11月 | 现场、书面、网络检查 | 省、市、县级 | 发起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 | 市、县级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用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